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文件

广医三院发〔2024〕11号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关于修订医院章程的通知

各科室：

根据上级相关要求，我院结合医院实际，经过院长办公会讨论、党委会审议等程序，修订了医院章程，并已将医院章程（修订稿）报送广州医科大学审批同意，现将《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章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2024年3月5日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章程

序言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史溯为美国基督教女医生富马利博士（Mary H. Fulton, M. D.）创办于 1899 年的赠医所。1902 年，在赠医所基础上创办的柔济医院是中国近代史上最早的女子西医高等教育学校夏葛医学院的教学医院。1930 年医院移交中国人自办，1953 年由广州市人民政府接管，列编为广州市第二人民医院。1994 年获评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2006 年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归广州医学院管辖，更名为广州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2013 年随广州医科大学更名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2016 年 3 月，经广州市事业单位管理局批准，增加“广州柔济医院”名称。

医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

医院秉承“以人为本，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办院宗旨，坚持“学科强院、人才兴院、服务病人、成就员工”的办院方针，坚

持“学习、创新、实干”的理念，形成了“柔心济世、尚道精医”的精神品格。

医院遵循国家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和教育方针，弘扬和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精神，落实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与时俱进，为更好提供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建设健康中国提供有力支撑，努力办成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医学教育事业发展，实现健康中国战略，保障医院依法自主办院，规范管理体制机制，维护医院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医院中文名称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简称“广医三院”，英文名称为 The Third Affiliated Hospital of Guangzhou Medical University，简写为“The Third Affiliated Hospital, GMU”。同时加挂“广州柔济医院”“广州重症孕产妇救治中心”。

医院设有两个院区，地址分别为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多宝路63号（荔湾院区）、黄埔区长贤路55号（黄埔院区）。医院可根据发展需要，经举办者及审批机关同意设立和调整院区、院址。

医院域名为 <http://www.gy3y.com>。

第三条 医院为广州医科大学直属附属医院，是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医疗、教学、科研、行政及财务等办院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是医院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负责人。中国共产党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党委）是医院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医院工作。医院建立并实行党委领导、院长负责、民主管理、社会参与的治理架构及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医院坚持公益性办院方向，依照相关法律及政府部门的规定和要求，自主开展医疗服务、人才培养、医学教育、科学研究、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卫生支援、指导基层、学术交流等活动。

第六条 医院是区域医学中心，也是广州医科大学第三临床学院，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妇产科学历史悠久，特色鲜明。医院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优势学科引领和带动相关学科群发展。积极参与医疗联合体、专科联盟的建设，发挥优质医疗资源的效能。

第七条 医院坚持依法治院，全面落实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执业机制，健全医院法治工作制度、合规性审查制度和法律顾问制度，依法

维护医院的合法权益,实行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通报医院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推动医院内部治理现代化。

第八条 医院院徽由字母 H 幻变而成,主色为青绿色和紫罗兰,白色部分由数字3变幻形似振翅高飞的平安鸽,鸽子翅膀环绕而成心型,外环橄榄枝象征和平、健康、生机,数字1899为医院的创始时间。



第九条 医院院庆日是 12 月 12 日。

第二章 举办者与医院

第十条 医院由广州市人民政府举办,广州医科大学主管,依法接受政府行政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举办者和主管部门按照党和政府赋予职责和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维持医院的公益性。

第十二条 举办者行使医院的举办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行使涉外合作交流、与其他投资主体投资合作、注册举办新的机构、重大投资建设、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等重大发展权。

第十三条 举办者和主管部门监督医院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政策，任免（聘任）医院党政领导人员，开展年度考核和任期目标考核，坚持考用结合，将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究等结合起来，推动能上能下，促进担当作为。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医院领导人员不断推进工作创新。

第十四条 举办者和主管部门依法监督和规范医院办院行为，制订对医院进行管理或考核的方式、标准等，以公益性和运行绩效为核心对医院实施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举办者对医院的投入等挂钩。审定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收支预算等；决定医院分立、合并、终止等事项。

第十五条 举办者和主管部门支持医院依法自主办院，自主管理；维护医院的法人财产不受侵犯，维护医院秩序不受其他组织、个人的非法干扰；对医院预算管理、财政收支和国有资产运营情况进行监管，并监督医院实现公益性目标；为医院建立科学补偿机制提供条件，理顺医疗服务价格，落实政府投入，稳定保证医院办院经费，使之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为医院改革发展提供必要的政策和条件支持，保障医院可持续发展；受理医院需要审批的事项，及时予以办理。

第十六条 医院依法享有和行使以下权利：

（一）开展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活动；

（二）根据自身条件和学术伦理，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

开发和社会服务；

（三）根据社会需求和办院条件，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执业活动，依法设置和调整诊疗科目；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根据规划和需求，经举办者和有关部门批准，可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或在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

（五）根据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依法自主确定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

（六）依法自主对员工进行聘用、聘任、考核评价，实施薪酬分配，医院可自主设立体现医疗行业特点、劳动特点和岗位价值的薪酬项目，充分发挥各项目的保障和激励作用；行使对医院人、财、物、技术等核心资源进行科学配置、精细管理和有效使用的运营管理自主权；

（七）对违反法律法规、院纪院规和学术诚信的员工，根据医院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八）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九）医院经政府物价部门核准，依法收取医疗费用和其他费用用于办院活动；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医院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贯彻党和国家的卫生健康和教育事业工作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和广州医科大学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坚持公益性，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推动医院各方面工作健康发展；

（二）尊重医学科学规律，遵守医学伦理道德，遵循临床诊疗技术规范，为人民群众提供疾病诊治、预防保健、突发事件医疗处置和救援、健康教育等医疗卫生服务和政府以购买服务方式确定或其他方式议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升医疗卫生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医疗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公立医院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持续强化医院感染防控管理，提高重大疫情应对能力；

（三）承担医学教育、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开展高水平的教学活动，持续改善教学质量，培养合格的医学生，促进医学人才能力素质和工作水平的提升；

（四）开展临床医学和基础医学研究，推动医学科技成果转化；

（五）尊重与维护员工、患者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六）完善医院内部的监督机制，加强纪检监察、审计和法律监督；

（七）依法公开医院信息，保障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八）经举办者和有关部门批准，与相关医疗机构组成医

联体或医共体，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九）依法承担举办者或业务主管部门支援边远、贫困地区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卫生支援、对口帮扶、送医下乡等健康扶贫的指令性事项和志愿者服务工作，承担重要活动医疗保障、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助等任务；按照举办者和有关部门批准的范围开展涉外医疗服务。

（十）对员工进行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相关规范、常规的培训，并加强职业道德教育、人文素养培养；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上级党委和政府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医院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须经医院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报广州医科大学审批和广州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第三章 医院员工

第十九条 医院员工是指医院依法聘用的全体工作人员，是医院建设和发展的主体力量，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

医院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

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医院致力于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到事业发展队伍中，为员工开展医疗、教学、科研等活动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

第二十条 医院员工的权利：

（一）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申请，合理使用医院的公共资源；

（二）在思想政治表现、品德、业绩、能力、廉洁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三）公平获得自身职业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四）公平获得各项奖励和荣誉称号；

（五）知悉医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参与医院决策和民主管理与监督，对医院工作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七）对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福利待遇、评奖评优、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医院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九）法律、法规、规章、医院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医院员工的义务：

（一）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职业

道德、伦理原则和学术规范，坚守政治底线，严守政治纪律；

（二）遵守员工守则和医院各项规章制度；

（三）以人为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宗旨和医院文化理念，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履行岗位职责；

（四）维护医院的声誉、利益和安全、稳定；

（五）承担院外兼职工作须以完成本职岗位任务为前提，并须向医院书面报告；

（六）尊重患者，提供优质服务，保护患者的生命健康权、人格权、知情权、隐私权以及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

（七）爱岗敬业、精益求精，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八）廉洁行医，恪守医德。不得有收受“红包”和“回扣”以及其他有违医德、有损患者权益的言行。

（九）爱护学生，团结同事，发扬友爱精神；

（十）法律、法规、规章、本章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医院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教学、科研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证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对管理人员实行职员制，对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和岗位聘用制度。医院依据合同对员工进行年度和聘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岗位续聘、岗位调整或解除合同。

医院设立人事争议调解机制，处理员工的申诉。

第二十三条 医院对在本职岗位业绩突出的员工给予表彰

和奖励；对违反医院规章制度、不履行义务的员工，依照法律法规和医院规定给予政纪处分或解聘。

第二十四条 医院逐步提高与医院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员工福利待遇。员工通过职代会、工会等形式依法参与医院管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特聘教授、客座教授、特聘专家、兼职教授、退休后返聘人员、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学者、进修生、规范化培训学员等其他工作者，在本院从事医疗、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医院规定及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医院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等条件和帮助。

第四章 组织结构和管理体制

第一节 党政组织与决策机制

第二十六条 医院党委依照宪法、法律、《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开展活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依法对医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障医院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医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

体讨论决定医院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抓好组织实施。医院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宣传和执行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宣传和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合格的医学人才及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依照医院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制度的实施细则，讨论和决定医院改革发展、医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决算、“三重一大”、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员工权益保障等重大问题，审定医院章程及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领导医院干部的选拔任用和管理工作，认真做好干部培养教育、监督管理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五）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职业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医院安全稳定；

（六）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

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

（七）履行医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监察部门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部门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八）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九）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医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应当由党委承担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七条 医院党委设书记1名，设副书记、委员若干名。医院党委委员数量、党委副书记职数以上级党委批复为准。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任期按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医院党委书记是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党委书记每年向党委报告工作，向广州医科

大学党委述职。医院党政领导班子其他党员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第二十八条 医院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医院党委会议是医院最高议事决策机构。凡属医院“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等事项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必须经过党委会讨论作出决定。医院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 党委会议的决策范围

（一）重大决策事项：医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措施；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重要工作；医院重要改革、发展建设和学科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医院人才工作规划、人才引进方案与政策措施；医院重要规章制度；内部组织机构（包括职能部门、业务科室、党组织和其他医院党委明确的实体机构，下同）、人员岗位的设置和重要调整；职工薪酬分配及福利待遇、评先评优及奖励和关系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预算审计；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医院中层管理干部、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职务人员的任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推荐后备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以及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国家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大型医疗设备、大宗医院耗材、器械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大额度资金有关事项：大额度资金的具体界定额度，计划内超过界定额度的大额度资金使用，以及计划外的资金使用。

第三十条 党委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一）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委委员的院长、副院长可列席会议。会议议题、召开时间和其他列席人员由党委书记确定。党委会议决定重要事项，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表决，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参会人数半数为通过。列席人员不参与表决。

（二）重要行政、业务工作应当先由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再提请党委会议研究决定。院长办公会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重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应个别酝酿、充分沟通，党委书记、院长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与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上会前要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意见建议。

第三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医院纪委）是医院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医

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依照党章和党内法规全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医院纪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医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强化党纪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建设，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医院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情况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调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党内法规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六）加强纪检机构和纪检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履职能力；

（七）其他需要医院纪委履行的职责。

第三十二条 医院纪委设书记1名，委员若干名。医院纪委副书记职数和纪委委员数量以上级纪委批复为准。纪委书记是医院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纪委书记、委员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医院纪委每届任期与医院党委的任期相同。

第三十三条 医院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组织机构、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医院预算。

第三十四条 医院党委根据党员人数和行政、业务、学术组织设置，可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

医院设立党委办公室和纪检监察室，分别负责处理医院党委、纪委日常工作事务。

第三十五条 医院依法成立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各群团组织在医院党委和上级部门领导下，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加强和改进党对群团组织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群团组织联系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教育引导群众的作用，推动群团组织改革创新、成为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重要平台。

第三十六条 医院设院长 1 人，设副院长若干人，协助院长行使职权。副院长职数按相关规定配置。院长、副院长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任免和管理。

院长是医院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的医疗业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医院党委有关决议，依法依规行使下列职权和职责：

（一）组织拟订医院发展规划、规章制度、重大改革措施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政府办医目标，不断提高医院为人民群众服务的水平，促进医院科学发展；

（二）组织开展医疗业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职业道德教育、行风建设，实现医院高质量发展；

（三）组织拟订医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依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及干部管理权限，推荐医院中层干部，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基层管理干部；

（四）按照相关程序建立健全医院内部管理制度，促使医院高效运营，做好安全稳定工作；

（五）组织拟订和实施医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培训计划，聘任与解聘员工，对员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六）组织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组织实施医院重大基本建设和后勤保障工作，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医院资产，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及医院合法权益；

（七）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对学生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宣传和就业创业工作；

（八）组织开展医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医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医院党委报告重点决策执行情况，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职工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医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医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医院行政、业务议事决策机构，是院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由院长召集和主持，主要研究处理医疗、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研究提出拟由医院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医院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院长办公会议的议事范围、议事规则由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后提交党委会议通过后执行。会议议题由院长提出，也可以由医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院长综合考虑后确定。会议须有1/2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三十八条 医院领导班子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任期目标按照上级对公立医院改革发展的要求，依照相关规定和医院实际确定。

第三十九条 医院领导班子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考核评价以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考核。院领导班子成员定期述职，接受举办者或主管部门的考核和医院职工的评议。

第四十条 医院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完善院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架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二节 学术组织和辅助决策

第四十一条 医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医疗质量与安全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医院管理委员会、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医学装备管理委员会、医院伦理委员会等委员会，为医院治理提供支持，辅助医院领导班子对相应具体事务进行专业化决策与管理。

第四十二条 医院依法保障各级学术组织在学术事务中充分发挥咨询、审议、评定和决策作用，维护学术活动的独立性，尊重和保障员工依法享有学术自由。

第四十三条 医院学术委员会是医院最高学术组织，统筹行使对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指导学术道德建设，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医院中长期学科发展、科研工作规划，医院学科建设、职称评聘和人才培养等有关工作中的重要学术事项；

（二）对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重大科研工作与学术问题、教学或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分配使用进行论证、提供咨询；

（三）审议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和学术道德规范；调查、处理学术纠纷，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对涉及违纪、违法问题，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四）指导和组织全院性学术交流活动；

(五) 医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医院学术委员会委员设主任 1 名，一般由院长在不担任院级领导职务的资深教授中提名，经党委会议讨论通过，由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依其章程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由院长聘任。

第四十四条 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医院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检查与协调，主要职责是：

(一) 按照国家医疗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制订医疗质量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开展医疗质量监测、预警、分析、考核、评估以及反馈工作，定期发布质量管理信息；

(三) 制订医疗质量持续改进计划、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 制订临床新技术引进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

(五) 建立医务人员医疗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技术规范的培训制度，制订培训计划并监督实施。

院长履行医院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会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业务科室负责人组成，医院成立专门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十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在院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协助教学管理部门进行教学工作的研究、指导、审议、评估，提供咨询服务。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审议临床学院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等重要教学文件，组织指导专业、课程建设工作；

(二) 指导重大教学改革和教育教学资源建设；

(三) 参与教学质量评议和各种教学评估，提出改进建议；

(四) 向医院反映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广大师生的合法权益；

(五) 完成临床学院委托的其他有关教学事宜的审议和处理工作。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由院长兼任，设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依其章程由院长办公会通过聘任。

第四十六条 医院管理委员会在院长领导下对医院的发展规划、章程修订、重大项目、内部分配等重大问题提供决策咨询。

医院管理委员会成员由院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和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党支部书记、职代会代表和民主党派代表等组成。委员会设秘书1名，由医院办公室负责人兼任，日常工作由医院办公室负责。

第四十七条 各类学术组织及专业委员会依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三节 民主管理与监督机制

第四十八条 医院职工代表大会是职工依法参与医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按照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行使下列主要

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医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并审议院长工作报告、医院发展规划、员工队伍建设、改革建设发展以及其他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并审议医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医院提出的与员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院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员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等；

（五）审议医院上一届（次）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检查监督职代会决议、代表提案的落实，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监督和评议医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医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医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九）医院职代会闭会期间，遇重大事项需要征求职代会代表意见时，可临时召集职代会代表对所议事项征求意见并进行复核职代会规定的有效表决。

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部门工会为单位，由职工直接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五年为一届，期满应该

进行换届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运作、议事规则等事项,按照职工代表大会章程执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四十九条 医院工会委员会是医院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的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在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医院工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第五十条 医院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团委)。医院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五十一条 医院内各民主党派、群团组织及社会团体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活动,医院按照有关规定保障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和统战团体、工会、团委等组织参与医院民主管理与监督的权利。

第四节 内部组织机构

第五十二条 医院由职能部门、临床科室、医技科室、教学和研究机构等组成。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医院宗

旨、发展目标、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设立适应医院科学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内设组织机构坚持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实行动态发展。

（一）职能部门主要职责：组织实施医院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医院管理决定；制定并执行医院在医疗服务、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党的建设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为医院资源配置与利用、规范开展医教研业务工作、信息化建设、精细化管理和考核评价等提供决策依据与管理支持。

（二）临床、医技科室主要职责：依法组织开展学科、专科范围内的相关医疗执业活动，为患者提供诊疗、护理、康复和健康教育等服务；负责保障本科室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开展学科建设、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承担医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教学机构主要职责：依据政府行政部门及广州医科大学的规定和要求，开展本科生、研究生、规范化培训学员、进修人员等各层次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工作；按计划承担教学任务，完善师资队伍、课程、培训基地等建设，组织教育教学改革和研究，实施教学质量监控。

（四）研究机构主要职责：组织开展研究与技术开发活动；根据研究方向、目标和任务组织研发各类科研成果，推动成果转化；进行学术人才的遴选、培养和引进工作；开展国内外学术交

流与合作及其它相关研究工作。

根据需要可设立议事机构、协调机构或其他临时机构，完成规定事项或工作任务后即自行撤销。

根据需要院长可向院区派出代表，授权其就院区事务进行协调、管理和服 务。各机构可向院区实行延伸管理与服务。

第五十三条 医院实行院、科两级管理体制。医院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明确科室相应的管理权限，指导和监督科室在医院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

第五十四条 医院建立健全科主任聘任管理、任期目标责任管理、考核评价管理制度以及职业发展和激励保障、监督约束、退出等机制。

第五十五条 内设组织机构负责人聘期一般为 3-5 年，期满换聘。

第五十六条 医院推行科室民主管理。各科室应建立科室民主管理小组，负责制定科室的民主决策制度、管理小组会议制度以及科室会议制度，依照科室民主管理办法进行决策，实行科务公开，推行民主管理。

第五节 激励机制

第五十七条 医院实行目标责任制，各层级、各部门管理人员结合实际工作制度统一协调、切实可行、有据可考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规划。

医院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要有落实保障机制，坚持责任到人、任务到岗，明确时间和质量要求。

第五十八条 医院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奖励与惩罚相结合，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爱岗敬业、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或在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人员给予奖励；对违法违纪、失职渎职的人员予以相应处分。

第五十九条 聘用晋升：医院实行岗位管理制度，签订聘用合同，定期考核，能上能下；基于人员结构比例和学科发展，公平、公正、公开考评，专家评审委员会严格把关，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并经全院公示通过后晋升。

第六十条 绩效考核：医院建立院科“部门”两级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用、选拔晋升、评先奖优、薪酬分配、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

对科室（部门）考核主要围绕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和满意度评价等方面建立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考核方案并定期修订，不设定创收等经济指标。

对个人考核建立以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工作绩效为重点、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基础的考核办法。

第六十一条 薪酬分配：合理确定医院薪酬水平；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共享紧密联系的分配机制，向关键和紧缺岗位、高风险和高强度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成绩的医务人员倾斜。医务人员个人薪酬不与药品、卫生材料、

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

第六十二条 职业发展：医院建立健全以岗位职责任务为基础的培训制度，为员工成长成才提供良好的条件。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等制度，提高各类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

第五章 资产、经费与后勤管理

第六十三条 医院资产为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医院资产为国家所有，医院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依法依规实施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医院资产。

医院加强对医院名称等无形资产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第六十四条 医院依据国有资产相关法律法规对医院资产进行科学配置、精细管理和有效使用，保障医院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实现医院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六十五条 医院的经费来源主要为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医院积极拓展办院经费来源，鼓励社会各界向医院的教学、科研、扶贫济困医疗救助等投入经费支持。

第六十六条 医院设置总会计师，协助院长领导医院财经工

作。

第六十七条 医院实行《政府会计制度》，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建立包括日常经费预算、专项经费预算和基本建设预算在内的预算管理体系。

第六十八条 医院按照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定期向有关部门提交财务报告和相关账务数据，实行财务监督，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医院强化全成本核算与控制，逐步实行医院全成本核算。

第六十九条 医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财务收支、预算决算、预算绩效、会计核算、成本管理、价格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必须纳入医院财务等相关部门统一管理。

第七十条 医院执行上级部门规定的价格标准和管理要求，执行广州市政府的采购政策。

第七十一条 医院实行内控管理和内部审计制度，接受财政、审计以及主管部门对医院进行的预算执行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等监督、审计。

第七十二条 医院依法依规接受捐赠，坚持自愿无偿、非营利性、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保障捐赠管理公开透明，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第七十三条 因法定情形医院分立或合并，医院应依照相关财经等法律法规和制度，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七十四条 医院因法定情形应当终止的,应当在举办者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机构,完成清算工作。医院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者和主管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七十五条 医院后勤管理秉承“安全第一、服务患者、服务一线”的原则,按照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的要求,优化服务流程,规范管理机制,强化能耗管控,建立健全“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医院不断提高后勤管理水平和完善后勤服务体系,持续改进后勤服务质量与效率,为医院的发展提供优质、安全、便捷的后勤保障服务。

第七十六条 医院合理配置适宜医学装备,建立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药品、耗材等采购依据国家规范实行制度化管理。

第七十七条 医院不断完善基础设施、信息技术设施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的建设,打造具岭南风情的现代化医院。

第七十八条 医院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保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维护医院和谐稳定。

第六章 医疗管理与患者权益

第七十九条 医疗质量与患者安全是医院管理的核心。医院

严格执行国家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医疗核心制度，坚持中西医结合，坚持“患者安全高于一切”医疗质量方针，建立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持续改进医疗服务质量，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提升患者满意度。

第八十条 医院制定并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实行院、科两级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制。院长、业务科室主要负责人分别是全院和本科室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的第一个人。

第八十一条 健全医院质量管理组织体系，医院设置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委员会、医疗服务质量管理部门和科室质量与安全管理小组等，明确职责，实现决策、控制、执行三个层面的管理，加强对诊断、治疗、护理、药事、检查等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诊疗，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水平。加强医疗风险管理，完善医疗风险识别、评估和防控措施，及时消除隐患。

第八十二条 医院依法保障患者权利，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鼓励患者参与临床诊疗决策。

第八十三条 医院建立健全患者投诉管理制度，倾听患者心声，积极解决患者诉求。建立健全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妥善处理医疗纠纷，积极引导患者通过合法途径解决医疗纠纷，维护医疗秩序。

第八十四条 医院定期开展患者和员工满意度调查，努力改

善患者就医体验和员工工作感受。

第八十五条 医院开展医务社工和志愿者服务活动，开展医学科普活动和健康管理工作，不断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合理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建设人文医院。

第七章 社会服务与外部关系

第八十六条 医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上级规定规范及医院章程管理医院内部事务，不接受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医院正常活动的非法干涉。

第八十七条 医院按照规定加强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沟通、联系与合作，落实社会责任，开展公益服务，支持上级党委和政府构建共建共享共治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第八十八条 医院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政府行政部门依法对医院的医疗、科研、教学、行政、后勤等进行管理和监督，主动接收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院信息。

第八十九条 医院积极开展与院外医疗机构、教学和科研机构的合作，共建研究基地和教学实体、人才培养、成果转化、科技推广、科学普及服务等，积极参与临床医学研究机构建设，建设药械临床试验平台，支持药械企业创新服务产品，鼓励将产学研合作的成果引入临床和教学活动中，促进医学科技进步。

第九十条 医院积极开展与国（境）外医疗机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合作与交流，依法开展多种形式的医疗、科研、教学合作，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积极参与学术交流等，提高医院知名度与办院水平。

第九十一条 医院依照上级规定及本章程接受外部捐赠，合法合理使用捐赠物资。捐赠的使用按照医院宗旨、捐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开展。可依法设立基金会，开展募捐及筹资活动，基金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九十二条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和贡献社区；开展公益活动，帮扶弱势群体，以医院文化引领社会文明。

第八章 附则

第九十三条 章程草案须经院长办公会讨论、医院党委会审议、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经院长签发，报广州医科大学审核同意后，提交广州市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经核准后，医院予以发布。

第九十四条 医院应当保持章程的稳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变化后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相冲突的；

（二）医院名称、类别等级、办医宗旨、发展目标等医院重

大事项发生变化的；

（三）章程内容与患者利益或员工、学生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四）有权提议修改章程的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 章程的修订应当符合章程制定程序。本章程的修订可以由党委书记、院长或医院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

章程的修订决定由医院党委会议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作出，形成章程修订案，送广州医科大学和广州市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九十六条 医院依据本章程制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和履行职能。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上级部门制度规定办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属于医院党委。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